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已经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3日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现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说明如下：

### 一、修改的背景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自治条例》)自2006年8月颁布实施以来，对保障自治县的自治权，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自治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入新时代，国家出台了新的法律法规，同时一些法律法规也相继废止和修订，致使原《自治条例》有些条款已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条款与自治县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因此，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自治条例》非常必要。

### 二、修改的过程

自去年以来，县人大常委会修改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民族事务局等单位进行调研，同时召开座谈会收集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治条例(修正草案)》的初稿，再次向社会各界广泛公开征求意见，根据社会各界的意见，对《自治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自治条例(修正草案)》第三稿，并经过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员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核，同时经县政府领导审核，最终形成送审稿先后2次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并进行两次修改完善，形成《修改决定(草案)》。

2022年12月19日，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2月2日报县委常委会通过，2023年2月10日提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三、修改的主要依据

《修改决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内容，结合琼中实际需要，对《自治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自治条例》共七章五十九条，修改涉及第一、三、四、五共四章十二处，修改后共七章五十八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全面推進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努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民族自治地方。”

(二)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中的“及其所属部门”。

(三)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第三章 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四)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宪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删去第五款。

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六、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七、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八、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九、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十、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十一、删去第三十六条。

十二、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禁止早婚和包办、买卖婚姻。禁止重婚。”

十三、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十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十六、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十七、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十九、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二十、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二十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二十二、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二十三、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二十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二十五、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二十六、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二十七、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二十八、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二十九、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三十、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三十一、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三十二、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三十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三十四、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三十五、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三十六、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三十七、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三十八、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三十九、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四十、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四十一、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四十二、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四十三、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四十四、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四十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四十六、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四十七、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四十八、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四十九、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五十、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五十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五十二、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五十三、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五十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五十五、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五十六、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五十七、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五十八、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五十九、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六十、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六十一、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六十二、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六十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六十四、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六十五、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六十六、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六十七、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六十八、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六十九、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七十、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七十一、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七十二、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七十三、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七十四、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七十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七十六、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七十七、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七十八、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七十九、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八十、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八十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八十二、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八十三、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八十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八十五、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八十六、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八十七、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八十八、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八十九、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九十、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九十一、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九十二、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九十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九十四、删去第二十六条